

明太祖御製文集



Wt/103/05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明太祖御製文集（全一冊）

撰者：明·朱元璋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瑞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六七號
電話：

定價新臺

580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原裝：高26.8 cm・寬 17 cm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為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相
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明太祖及其文章

包惠芳

——爲太祖御製文集影印出版作

明太祖幼年寒微，沒有受過教育。初以遊丐起事，所在禮遇儒生，留意學問。常約一輩儒臣會食省中，輪流講習經史，唱和詩文。後來漸能博識古今，貫通文義。趙翼二十二史札記明祖文義條載：

「范常在幕下，帝晏閒，輒命儒臣列坐賦詩。常每先成。帝笑曰：老范詩質樸，似其爲人也（見明史各本傳）。初下徽州，朱允升請留御書，卽親書梅花初月樓賜之（雙槐歲抄）。與陶安論學術，賜之門帖曰：國朝謀略無雙士，翰苑文章第一家（安傳）。征陳友諒過長沙王吳芮祠，見胡閏所題詩，大愛之（閩傳）。鄱陽戰勝，與夏煜等草檄賦詩（煜傳）。宋濂不能飲，帝強醉之，御製楚詞以賜，又以良馬賜濂，親製白馬歌（濂傳）。此皆未稱帝以前事也。其後親爲文賜臣下者，毛騏安然陶安之卒，皆親爲文祭之。桂彥良遷晉王傳，親爲文賜之。宋訥讀書，火燎其衣，及脅，親爲文戒之。張九韶致仕，親爲文餞之（俱見各本傳）。帝嘗言文章宜明白顯易，通道術，達時務（詹同傳）。閱曾魯文，大悅曰：閱陶凱文已起人意，魯又如此，文運其昌乎（魯傳）。以劉三吾主會試，疑其有弊，親撰策問覆試（三吾傳）。是帝之能爲散文也。帝嘗作詩，命三吾和韻，賜以朝鮮玳瑁筆（三吾傳）。李質振饑山東，帝親作詩餞之（質傳）。以舊韻出江左，命樂韶鳳參考中原正音訂之，名洪武正韻（韶鳳傳）。解縉疏言，韻府出自元末陰氏，本無足採，陛下以其便於檢閱，

故好之（縉傳）。帝嘗出御製詩，桂彥良朗誦，殿陛皆驚（彥良傳）。是帝之親風雅也，帝建大本堂，徵名儒教太子於其中。帝往講論，置酒歡宴，自作時雪賦。徐達初封信國公，帝親製誥文云：「從予起兵於濠上，先存捧日之心，來效定鼎於江南，遂作擎天之柱。末云：太公韜略，當宏一統之規；鄧禹功名，特立諸侯之上（稗史彙編）。劉仲質改革蓋殿學士，帝親製誥文（仲質傳）。封十王時，帝親草冊文，召唐之諄潤色之（翦勝野聞）。是帝之兼習駢體也。」

因太祖之雅好文墨，其一生製作極多。有些爲私家文集所收錄，有些則見於地方志書，有些則爲著史之家輯錄，或爲現代博物館所蒐藏。大多散箸別行。現在輯錄太祖文章成書收錄文字較多的，祇有太祖文集。

太祖文集，最早刻版行世時，有洪武七年（西元一三七四年）十二月資善大夫誠意伯劉基、承事郎起居注郭傳、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人的後序。對原書的內容，有簡略的說明。劉基說：「御製文集五卷。論、記、詔、序、詩、文凡若干篇。翰林學士臣樂韶鳳、宋濂等所編錄。」郭傳說：「侍臣錄之，凡五卷。」宋濂則說：「文與詩凡五卷。續有創作，復編類爲後集。」由以上諸說，我們知道太祖文集最初刻版，是在洪武七年。由樂韶鳳、宋濂等人所編錄，各類詩文若干篇。共爲五卷。

太祖文集五卷本初版後，不知因何原因，世間已鮮流傳。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十九提要說：

太祖集初刻於洪武七年，劉基及宋濂文集所載序文，俱云五卷，稱翰林學士樂韶鳳所編錄。然黃虞

稷千頃堂書目已不著錄。所著錄者有：

太祖文集三十卷（註曰甲集二卷、乙集三卷、丙集文十四卷、詩一卷、丁集十卷）；

又太祖文集類編十二卷；

又太祖詩集五卷；

又太祖御製書彙三卷。

千頃堂書目著錄的四種，可能都如宋濂所說：「續有創作，復編類爲後集。」是五卷本行世後之創作。可惜，這些續作之後集，與最初刻本命運相同，今亦罕見其傳本。

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錄太祖文集有二十卷本、三十卷本各一種。後者現亦未見傳本。後來續刻的明版，傳世者有：一、故宮博物院藏：姚士觀沈鐵全校本。二、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鈔本一部。（缺一卷）明官刊本一部（現存九卷。卷一至卷九全，卷一僅存二葉，餘俱缺。）二冊。明官刻本一部，現存詩丙集一卷、文丙集五卷（卷十、十一、十二篇，卷十三釋，卷十四道）二冊。萬曆楊起元等校本一部（同校者尚有禮部郎中汪治涂、文煥、楊洵、韓擢、徐夢麟，主事駱日昇、劉元珍，及司務馬千官等）五冊。四種中前三種俱不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嘉靖刊本（半頁九行，每行十七字。跋文字體較正文小）一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明初內府刊本一部四冊（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原文）。明謝正蒙熊尚文校刊本一部十二冊。明嘉靖十四年徐九臯江都刊本一部八冊（有洪武七年劉基、宋濂、郭傳後序。案係嘉靖十四年據滇南刻本重刻）。明萬曆十年姚士觀校刊本一部十六冊。明萬曆十年姚士

觀校刊一部本十冊。此外，臺灣大學及國外少數學術機關所藏，亦同屬嘉靖、萬歷間所刻二十卷本。

考上舉各本所收文字，或載有洪武八年二月御製賓世通訓序，十三年冬御製相鑒序，或載有洪武十年八月二十日改定之天地樂章、社稷樂章等。明證其非洪武七年之初刻。則可斷言。各本雖多數屬二十卷，但各種版本對勘各不相同，所收篇目，亦互有出入。四庫全書所採兩浙總督採進本，全書總目提要，疑卽是焦竑國史經籍志所著錄之二十卷本。近人李晉華又認故宮博物院所藏姚士觀沈鐵全校本，當卽爲四庫全書明太祖文集底本。此說如果不悞，考姚氏校本原據淮揚舊刻本而重校。校本卷首，有萬曆十禩長至日姚士觀識云：「是集彙刻之淮揚」，卷後又有郭傳序。是姚氏校本，似又可能與嘉靖十四年徐九臯江都刊本有關。而徐本據徐氏跋文中說是是據滇南刻本二十卷本「躬自讐校，互相補除」而成。這些版本相互間實在的關係，非俟獲得各版原本，詳密對勘不能確定。至於何種版本輯錄較全，亦非得詳細對照不能遽加論斷。就兩種所謂內府本言。我曾看過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內府寫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影捲），查其所收篇目，似較現存各種版本所收錄者爲多。原標二十一卷，工筆楷書，每頁十行，每行二十二字，裝璜精緻。這一內府抄本，由何人編輯，在何時謄錄，近代版本學家，迄很少論及。從其卷數論，可斷言非洪武七年原刊五卷本。其所收詔敕文字，有遲至洪武三十一年太祖與燕王勅書。故其編錄必不能早於洪武三十一年。黃彰健先生謂內府寫本所錄太祖與燕王敕書與今本太祖實錄所載者相合。與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原敕不合（按此集作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因此內府寫本之編，定當在今本太祖實錄成書以後。至於究在何時謄錄，我從談遷國權一書中獲得一條線索。國權萬曆二年條載：

「（十月）戊午，上御文華殿，講畢。語輔臣以建文帝果逃否？張居正曰：「國史不載。但故老相傳，被縉雲游，後思歸，題詩田州。有：『流落江落四十秋，歸來白髮已盈頭』之句」。上太息。命錄詩進。居正曰：「此亡國之事，可爲戒，不足觀也。」謹錄皇陵碑及御製文集以上。見創業之艱，聖謨之重。明日，上讀碑，不勝感痛。居正因述聖祖徵時事，卽位勤儉。上善之。」

就我所知，此爲明代史書中有關朝廷謄錄太祖文集之僅有著錄。因此吾人可以暫時假定：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內府抄本殘卷，很可能卽爲萬曆二年由張居正建議，並抄錄供神宗閱覽的。雖輯錄文字較多，可惜現祇殘存十八卷，十九冊。

另一內府本，係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據其善本書目甲編卷四集部別集類載：「御製文集二十卷四冊。明太祖撰。明初內府刊本。」由於洪武七年五卷本的散佚，這部可能是現存太祖文集中早期版刻最佳者。所收文字有洪武十年八月二十日改定之天地樂章、社稷樂章等，有十二年所作免北平夏稅秋糧詔，有十三年後所作免天下秋糧詔、永嘉侯朱亮祖墳誌、廢丞相夫罷中書詔等。可斷其付梓刊行必在此時以後。惟前舉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內府寫本所收成祖時改竄之太祖與燕王敕書，（據毓慶勳懿集，實應作與武定侯郭英敕書）並未收入。準是以論，則此本應係洪武十三年後至永樂修改今本太祖實錄以前之刻版。如「明初內府刊本」之說可信，是此一刊本，又爲繼洪武七年五卷本後現在傳世最早之刻本。故其輯錄文字，雖較嘉靖、萬曆諸刻本爲少，但無改竄文字，就史料價值言，却極爲真實可靠，足資考史者所信賴。

朱元璋爲一代開國之君，其所製作，間不免有詞臣潤色之處，但太祖文集所收文字，多出自元璋手筆。其率直與樸實的記事，有非文學侍從之臣所能略無忌諱恣意著筆者。其保存史實真象，較之實錄諸書經過臣史藻飾之作，勝過多多矣。

太祖雅好文墨，嘗親書手諭告誡臣工，御製詩文與儒臣唱和，或親爲聖旨、票帖、詔誥以指畫軍國大事。此可於太祖文集失收現幸傳世之手蹟考見之。按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內府寫本太祖文集殘卷，照前舉論證，爲萬曆二年張居正所輯錄，所收篇目固較他本爲多。然亦非盡括太祖全部文字之作。在輯成是本兩年以後，即續有著錄。也許正因寫本文集之失收，此等手蹟原稿幸得以傳世。國權萬曆四年條載：

「（五月）辛酉，上視朝。張居正等請省覽章奏時閱聖祖所批疎稿爲法。上曰然。因檢閱閣藏聖祖手諭六十三道。御製四十四道。聖旨並票帖七十道上之。」

十二年後，即萬曆十六年，又有「進太祖御札在內閣者，凡七十餘道」的著錄。沈德符野獲編補遺一今上史學條載：

「萬曆十六年，閣臣進太祖御札在內閣者，凡七十餘道。上命留內恭藏。」

據陳繼儒眉公見聞錄三，知此事係在萬曆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當時進奉御札之閣臣，爲申時行。在此所不能確悉者，爲此次所進之太祖御筆七十餘道，是否仍爲萬曆四年張居正所進之舊件，仰爲後此續有發現者。經查實錄及萬曆起居注均有較詳之記載。起居注引申時行等原題云：「近該臣等檢閱書籍，伏見太祖御筆，尚有尊藏閣中者。凡爲御筆勅諭及詩文共七十六道」。從「尚有」兩字推論，當係新發

現者。這一批太祖御筆，今幸尙現天壤間。入清後藏清宮南薰殿，民國後，歸前北平古物陳列所，後轉入前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現僅存七十四道）。我保存有這批御筆與釋文的照片，多年來我曾逐件以之與太祖文集、實錄諸書詳細對照參核，我已能確證這些御筆的真實，我在前面認定太祖文集所收文字，多爲其自己手筆，亦係根據這些論證而言者。考證文字，當另文發表。

將來如能將現行各種文集輯錄文字，併甚多散佚失收的文字，統合成一部太祖全集，於有明一代史事之記載，必爲研究明史第一等有價值之史料。

知道太祖文集在史學上之價值，並藉此第一手資料以考證明史與明實錄之誤者，有清代之錢牧齋，與近人黃彰健兩氏。

一、錢牧齋說：「壬辰二月，亂兵焚皇覺寺，上無所避難，甚憂之。乃禱於神云云。從實錄，則太祖憂亂避兵禱於伽藍神。固守旬月，而後有相招迫脅之事。以皇陵碑及御製文集考之，則先有相招迫脅之事，而後禱於神也」。（牧齋，太祖實錄辨證一）

二、太祖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二月中書右丞汪廣洋貶海南自縊卒。錢牧齋考「廢丞相汪廣洋勅，見高皇帝御製文集。實錄所載與御製文集同，稍文其辭耳，勅云遣人追斬其首，特賜勅以刑之。而實錄云：廣洋得書慚懼，遂自縊卒。又云坐事貶海南，死於道。乃知凡實錄所書自經賜死，皆史死有隱之詞，非事實也」。（同上辨證三）

三、洪武十三年九月，永嘉侯朱亮祖之卒，實錄與太祖御製文集卷十八永嘉侯朱亮祖墳誌記載有異

。牧齋太祖實錄辨證五云：「實錄記亮祖之歿，以爲病卒。而高皇帝墳誌則曰：朕怒而鞭之，父子俱亡。亮祖父子之死，高皇帝未嘗諱也。實錄云：上親製墳誌，仍以侯禮賜葬。後有讀御製文集者，則可考而知之矣。亦所謂諱而不沒其實者。……太祖于朱文正云，鞭後而故，于朱亮祖亦云朕怒而鞭之，父子俱亡。蓋皆斃于杖下也。太祖不諱，而國史槩從諱詞，何哉。」

四、實錄記明兵征戰，亦間諱敗績不書。如太祖渡江，克應天前，其部將會爲朱亮祖所敗。此僅見於實錄朱亮祖本傳，而實錄乙未年卽不書其事。實錄洪武十一年八月己巳諭元臣納哈出詔謂：「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相望，彼此相當，矢石之下，羅害者衆。」當時勝負情形究若何，未有明確記載。吾友黃彰健先生明史纂誤一文，於論及此事時，引太祖御製集卷二原詔（遵彭按，此指明內部精寫本，明內府刊本卷二亦收此詔，題爲「諭元臣納哈樞詔」）云：

「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相望。略較勝負。則彼勝我負。已兩經矣。爲爾所害者，將及八千人，皆無生全，誠可惜哉。」

原詔係「我負」。實錄諱敗，改爲「勝負相當」。不檢太祖文集，卽不能知此役之眞象。

五、明史卷一三二朱亮祖傳：「太祖克寧國，禽亮祖。喜其勇悍，賜金幣，仍舊官。居數月，叛歸於元」。實錄洪武十三年九月庚寅亮祖本傳所記相同。明史蓋據實錄。均有微悞。黃彰健引太祖御製集永嘉侯朱亮祖墳誌云：

「時朕夏六月渡江采石，太平州父老迎之。城降民安。亮祖聞之，亦深懼焉。遣使入降。朕賜賞以

銀帛之類。令不失元授。惟改年從朕。是後數月，仍叛入元。」

此證亮祖在叛歸於元以前，係遣使歸降太祖，非戰敗被擒。實錄本傳及明史言擒亮祖，此可據太祖文集予以訂正也。

六、明史李善長傳曰：「九年，以臨安公主歸其子祺。……祺尙主後一月，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疎言，善長狎寵自恣。陛下病不視朝，幾及旬，不問侯。駙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前，又不引罪。大不敬。坐削祿千六百石」。惟實錄洪武九年九月條，載此事時，僅云太祖曰：「善長國之大臣，不能律身教子，劾之誠是。但念相從之久，宥之勿問」。是善長並未因此坐罪削祿。兩說互異。黃彰健明史纂誤續未刊稿，考求此事，引太祖御製集諭太師李善長勅云：

「……卿謀欺誑，法當斬首。然行賞有誓，爾當三免極刑。今無患矣。止削祿一千四百石。爾其聽之。克謹後誡。庶有嘉貞。故茲勅諭。」

文集出自太祖親筆，實錄不免文飾失真。由文集之其實，遂證明史記載，較實錄爲得實。

凡此例證，所在多是。俱爲研考明史最好史料。此次吳相湘教授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特選這部書予以影印，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

御製文集目錄

卷第一

詔

即位詔

農桑學校詔

赦汪東朶兒只詔

求言詔

諭暹國王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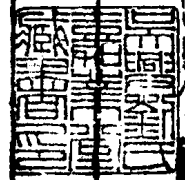
免北平燕南等處稅糧詔

免寧國府稅糧詔

再免應天太平等處糧詔

免應天等府糧詔

免江西稅糧詔



免兩浙秋糧詔

免應天等五府秋糧詔

免河南等省稅糧詔

免山西陝右二省稅糧詔

免姑孰等六州四縣秋糧詔

護持朶甘思烏思藏詔

諭西番罕東畢里等詔

卷第二

詔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詔

諭福建參政魏鑑瞿莊詔

諭山東布政使吳印詔

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詔

諭元臣納哈樞詔

諭元丞相哈剌章等詔

諭安南國王詔

諭安南國王陳煒伯叔明詔

諭元丞相驢兒詔

諭高麗國王詔

諭雲南詔

諭大理詔

赦宥詔

存恤詔

免北平夏稅秋糧詔

廢丞相大夫罷中書詔

免天下秋糧詔

諭日本國王詔

免秋糧詔

平雲南詔

諭雲南詔

免秋夏稅糧

諭雲南詔

赦工役囚人

卷第三

制

答太師李善長等表請御正殿制
答太師李善長等表請上壽制